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95號
承辦人：簡雅慧
電話：(03)-5851001分機403
電子信箱：300427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農經字第1153700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、新竹縣五峰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、新竹縣五峰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、新竹縣五峰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、新竹縣五峰鄉鄉有財產自治條例_令及公告 (115AH02855_1_27110154660.pdf、115AH02855_2_27110154660.pdf、115AH02855_3_27110154660.pdf、115AH02855_4_2711015466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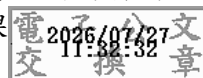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新竹縣五峰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之公布令、
公布公告暨註銷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所五鄉農經字第1153700377號令公布。
- 三、本所五鄉農經字第1153700294號公告公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農經課



鄉長 秋 維 書

財政課 收文:115/07/27



1150011711

有附件